

通城县财政局文件

隽财发〔2023〕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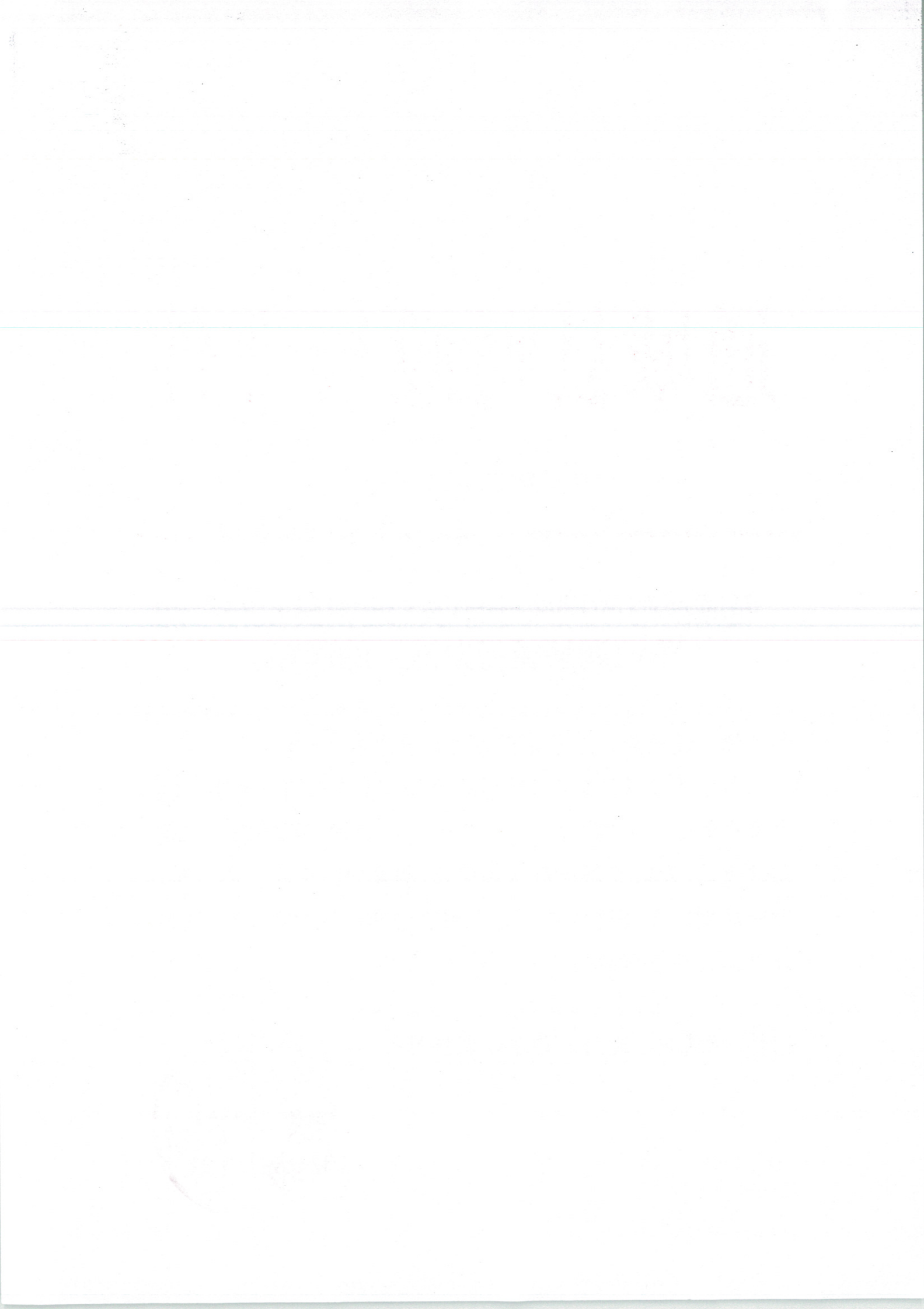
通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通城县政府采购争议调解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全省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建设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7号）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及时化解政府采购争议，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财政局制定了《通城县政府采购争议调解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通城县政府采购争议调解暂行办法》





附件

通城县政府采购争议调解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拓宽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有效化解政府采购争议矛盾，降低行政执法成本，减少行政执法风险，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政府采购争议调解范围主要包括依法受理的符合以下情形的政府采购投诉事项：

（一）当事人对法律法规不清楚、理解存在偏差，对政府采购程序不了解等。

（二）当事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存在争议，事实依据不足。

（三）当事人各方有明确的调解意向等其他适宜进行调解的情形。

信访及匿名举报、投诉举报内容涉密或明显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超越管辖权限或超过行政处罚法律时效、非法取得证明材料、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等其他不适宜调解的情形，暂不纳入投诉调解范围。

二、政府采购争议调解主要遵循下列原则：

（一）依法调解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财政部印发的指导性案例和实际发生的案例进行调解。

(二)自愿平等原则。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尊重当事人的投诉举报权利，不能以调解代替行政裁决，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寻求其他救济渠道。

(三)注重实效原则。坚持说服疏导与效率相结合，以化解投诉为出发点，注意纠纷调解质量，提高调解效率。

三、财政部门和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当事人应积极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在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中，坚持推行先调解后裁决、调解与裁决并行的工作机制；情况特殊的，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调解。当事人认为调解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可以申请调解人员回避。调解人员认为自己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四、财政部门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争议的情形，可集中组织各方当事人召开案件协调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耐心疏导；也可以分别与各方当事人沟通协调，通过协商、约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调解工作。

五、调解达成一致和解意见的，在约定的期限内由当事人撤回投诉。当事人未达成和解的、不愿意继续参与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的及出现影响调解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况，财政部门应当终止调解，按照投诉处理程序依法进行处理。

六、开展调解工作应当建立调解工作记录，将调解登记、调解事项、调解结果等内容记录归档。

七、对财政部门已正式受理的投诉案件，符合争议调解情形的，应在受理后的3个工作日内开展调解工作。财政部门调解投诉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八、对调解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九、本暂行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